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 6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露天）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曲环审〔2024〕86号

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 6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露天）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委员会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师宗县雄壁镇小哨村委会，矿区范围由 10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为 2.3195km^2 ，开采标高为 $+2146.6\text{m} \sim +1798.6\text{m}$ ，设计可采储量 809.4 万吨，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13.24 年；煤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露天采场划分为两个采区，设计按首采区→二采区的顺序开采，矿山岩土剥离和采煤均采用液压挖掘机—卡车间断开采工艺。建设内容：新建一个露天采场、一个外排土场（喇叭箐外排土场）及工业场地，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9452.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9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4%。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项目矿区及占地范围不涉及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属于省能源局批复的云南省师宗县鸭子塘煤矿矿区（西区）总体规划确定建设项目，总体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其产能置换方案经市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曲煤整治办〔2021〕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的审查意见，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开采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防尘措施，定期洒水降尘，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先行建设矿坑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水管道及提升泵房等工程；矿坑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520\text{m}^3/\text{d}$ ，采用“曝气+混凝沉淀+气浮+锰砂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确保施工期矿坑水经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其中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mg/L ， $\text{SS}\leq 50\text{mg/L}$ ）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排污管道外排至私庄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text{m}^3/\text{d}$ ，采用“A/O+消毒”处理工艺，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

等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废土石外运至小哨村民委员会田园综合试验园项目（万寿菊种植）用于土地整治，表土送至喇叭箐外排土场暂存后用于植被恢复；污废水提升工程中管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拆除建构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能资源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余下部分按照住建部门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投运前向社会公开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二）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表扰动。进一步优化采排计划，尽早实现全部内排。做好采掘场、外排土场的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管理，用于生态重建和修复，坚持因地制宜原则，采用适生乡土物种恢复施工迹地，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按照“边开发、边恢复，边开采、边复垦”的要求，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加强施工期、运营期、闭矿期的生态保护、治理与恢复工作。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应保护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生境。开展边坡稳定性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必要优化和强化措施减缓不利影响，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环境管理、养护管理、人员管理和生态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矿坑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维护管理，二采区开采期矿坑水处理站规模扩建至3600m³/d。规范建设工业场地“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及管道输送系统，确保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矿坑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矿坑水、排土场淋滤水、初期雨水经矿坑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其中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mg/L，SS≤50mg/L），尽量回用于煤矿生产、地面防尘洒水等，剩余部分通过排污管道外排至私庄河，积极探索矿坑水循环利用的途径，减少排放量；外排土场停用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对其淋滤水进行跟踪监测，跟踪监测期间外排土场淋滤水继续收集进入矿坑水处理站处理，直到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不再进行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合理设置事故池，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避免事故排放。在私庄河边设置1个规范的总排口，矿坑水处理站剩余尾水经排水管道引至总排口外排。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控措施。油脂库、机修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按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6.0m，渗透系数不大于1×10⁻⁷cm/s，或参考《危险废

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进行防渗；矿坑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淋滤水收集池、贮水池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按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7}\text{cm/s}$ ，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进行防渗；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区等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排土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采掘场、排土场的喷雾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严格落实原煤、剥离物、矸石转载、输送、装卸等工序的降尘措施，工业场地、运输道路进行地面硬化，采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优化原煤、剥离物运输路线，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过程中须采取防抛洒、防扬尘的措施，减少对沿途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加强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周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类场的相关要求，优化外排土场选址，规范建设拦渣坝、截排水沟和淋滤水收集池等设施。采矿剥离废土石部分通过小哨村民委员会田园综合体试验园项目（万寿菊种植）用于土地整治，剩余部分及时送至外排土场

规范堆存，达产后尽早实现全部内排，严禁随意堆放。认真落实煤矸石综合利用措施，积极探索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加强煤矸石固废属性鉴别和放射性检测，若煤矸石固废属性发生变化或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时，须及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杜绝外运违法倾倒。矿坑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掺入洗煤厂洗选后的煤一起外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机修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在专用的容器内，暂存于专门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等规定执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应限速禁鸣，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周边居民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七)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重视工程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建立土壤定期监测制度，根据监测结果强化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公司应请有资质单位对采场、排土场进行设计、施工；设置符合要求的拦挡坝、截

水沟，规范建设排土场，按要求堆放，对排土场坝体以及采场边坡进行监测，发现隐患及时排出；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三、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矿坑水综合利用率、工业广场绿化率、煤矸石安全处置率、噪声、粉尘控制等清洁生产指标，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能达到清洁生产Ⅱ级及以上标准要求，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2〕26号）等的要求，禁止开采含硫量高于3%的煤层，限制开采高灰分煤层，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四、经《报告书》分析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化学需氧量10.5t/a，由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确定的监测计划，并按国家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确定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强化在线监测装置的运营维护，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按照《师宗县人民政府关于朝阳煤矿一号井 6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露天）搬迁方案的批复》（师政复〔2024〕134 号）有关要求，结合开采时序，切实做好水草湾村和束岗村散户搬迁安置工作；向师宗县人民政府、雄壁镇人民政府书面报告，露天采场占地并外扩 200m 范围、外排土场占地并外扩 50m 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八、结合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启动依托工程瓦鲁河（小龙潭河）朝阳矿段河道治理工程、法-荫线改道工程、洗煤厂的建设，并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煤矿开采结束，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闭矿设计和植被恢复，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发生。

十、请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监督检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